

山西百圆裤业连锁经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王泽、韩高荣进行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公司因开展物流配送业务需要，拟就西安配送中心、乌鲁木齐配送中心与济南配送中心、南京配送中心的物流配送业务签署2012至2013年度的物流配送协议，预计合同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900万元（具体金额依实际结算为准），付款方式为现金，公司仓储服务费实行统一标准，按照每年配送的裤装数量支付。

2、西安配送中心、乌鲁木齐配送中心为公司董事王泽开设，济南配送中心、南京配送中心为监事韩高荣开设，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上述物流配送服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3、2011年12月26日召开的公司第一次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王泽、韩高荣进行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王泽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项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4、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5、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该等关联交易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

（1）王泽，身份证号码：14262219740611xxxx

公司董事，是公司股东山西诺邦商务服务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及法定代表人，诺邦公司注册资本200万元，王泽出资134.48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7.24%。山西诺邦商务服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00万股，占股本总额的1.50%。

(2) 韩高荣，身份证号码：14080219630508xxxx

公司监事，是公司股东山西恒慧商务服务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及法定代表人，恒慧公司注册资本200万元，韩高荣出资149.38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4.69%。恒慧公司持有公司100万股，占股本总额的1.50%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仓储服务费实行统一标准，按照每年配送的裤装数量支付，上述关联交易的定价标准与其他加盟商管理的物流配送中心定价标准一致。

四、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有利于推动本公司持续健康发展。该项关联交易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和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业务独立性造成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赵利新、裴亮、容和平对该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1.上述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交易定价原则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2.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制度的规定。

六、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光大证券及保荐代表人黄永华、丁筱云核查后认为：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决策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保荐工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保荐机构对该项日常关联交易无异议。

备查文件

- 1.《山西百圆裤业连锁经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山西百圆裤业连锁经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王泽、韩高荣进行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 3.《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西百圆裤业连锁经营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物流配送协议之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4. 《物流配送协议》

特此公告！

山西百圆裤业连锁经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